

#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文件

中财非税〔2015〕39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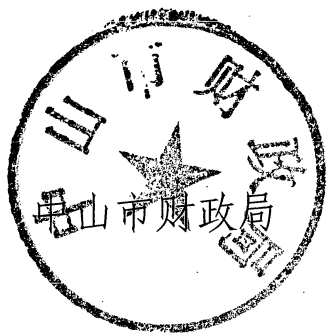
###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有关水运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火炬区财政局、各镇(区)财政分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财政部  
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  
(粤财预〔2015〕409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及省有关惠企优惠政策并做好相关统  
计工作，请有关执收单位严格贯彻执行(粤财预〔2015〕409号)  
文件，就此项内容预测2015-2016年收入调整情况，并于10月  
30日前填报《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情  
况预测表》盖章送至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情况  
预测表



(市财政局联系人：缪静薇，联系电话：88266186；传真：88266164)

(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：邱毅辉，联系电话：88317850；  
传真：8832785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10月26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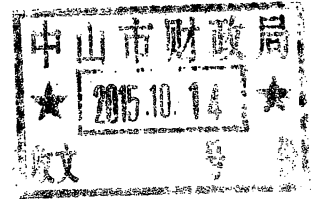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## 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情况预测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：

收费项目	收入情况预测(元)			是否涉及相应支出调整
	2015年减收金额	减收后2015年收入预测	2016年收入	
合计				

备注：以上表格及文字说明盖章后在10月30日前送市财政局。



特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粤财预〔2015〕409号

##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 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(局)(不含深圳市),各县(市、区)财政(税)局、发展改革委(局),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: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92号)转发给你们。请严格落实文件有关规定,加强监督检查,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。



#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5〕92号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交通运输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，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，决定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取消船舶港务费、特种船舶和水上

水下工程护航费、船舶临时登记费、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、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、船舶国籍证书费、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二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对省级设立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。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，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、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。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。

三、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，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五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

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